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短期融资券 10 亿，期限为 365 天，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，期限为 270 天。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和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接受注册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28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短融通知”），2016 年 9 月 21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55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短融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29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超短融通知”），2016 年 9 月 21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55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超短融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短融通知、超短融通知中的要求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根据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